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5-063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涉案金额累计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现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未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总计为14,724.1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其中：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共4件，涉案金额合计为13,781.6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均处于审理中。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共8件，涉案金额合计为942.48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告撤诉3件，结案3件，涉案金额576.77万元，原被告、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已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在审案件2件，涉案金额365.72万元。

上述案件详情请见附件1《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加强应收款催收力度，并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有序推进历史欠款的清收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此次累计诉讼金额中，主要案件为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追索对方拖欠公司的应收款项。通过此类催收举措，将进一步降低应收账款对公司业绩的负面影响，提升公司现金流等财务指标及经营业绩。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四、上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案件最近进展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2025年3月21日披露的连续12个月累计诉讼	14,569.30	结案28件（其中主诉案件2件；被诉案件原告撤诉或调解、审理结案26件）；未结案件4件。	部分案件通过和解、调解、法院判决方式结案，对公司均无不良影响，未造成额外经济损失	14起案件已经按照判决、调解文书执行完毕

公司于2025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案件最近进展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2025年8月7日披露的连续12个月累计诉讼	20,140.74	结案10件（其中主诉案件2件；被诉案件原告撤诉或调解、审理结案8件）；未结案件8件。	部分案件通过和解、调解、法院判决方式结案，对公司均无不良影响，未造成额外经济损失	6起案件已经按照判决、调解文书执行完毕

五、备查文件

1、起诉状、案件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等；

2、裁定书、判决书或裁决书等。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附件1：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涉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者仲裁机构	案件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5年8月29日	刘学凯	焦建军、西青区王稳庄镇政府、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	劳务合同纠纷	0.80	结案
2	2025年9月8日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顺祥置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6,484.41	一审中
3	2025年9月19日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仲裁委员会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68.12	结案
4	2025年10月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威宁自治县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威宁县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894.15	一审审结，判决尚未生效
5	2025年9月29日	四川辰阳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86.72	一审中
6	2025年9月29日	郭爱斌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劳动合同纠纷	69.04	结案
7	2025年10月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草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委会	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936.90	一审中
8	2025年10月16日	张来、马贵成、张云河、张金军、尚春娥	上海杰萱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明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	劳务合同纠纷	34.38	原告撤诉
9	2025年10月20日	徐俊林	天津坚石建筑工程承包有限公司、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人民政府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	劳务合同纠纷	79.00	二审中
10	2025年11月13日	曹睿庆、罗光孝	辽宁东鑫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吕海燕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劳务合同纠纷	7.07	原告撤诉
11	2025年12月1日	孟高锋	山西华胜天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97.37	原告撤诉
12	2025年12月22日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昌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威宁县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466.15	一审中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5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9日、12月22日、12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营业绩亏损风险提示：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37,363,661.28元，同比下降0.5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7,696,232.97元，同比下降41.65%。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26,429,267.74元，同比下降32.65%，前三个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9,022,679.57元，同比下降24.00%；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334,333.66元，同比下降1030.79%，前三个季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109,749.34元，同比下降703.60%。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已披露的业绩数据及其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2月19日、12月22日、12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情况

1、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经初步筹划，公司拟通过向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或资产方式，收购剥离华庭项目后的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控制权。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或配套募集资金的行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具体资产范围尚需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拟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2、经自查并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A股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12月19日、12月22日、12月2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自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以来，公司高度重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正持续关注免税市场环境、标的公司业绩走势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受国内免税市场竞争激烈、消费需求放缓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业绩仍不及预期，公司推进本次重组存在一定的障碍，是否最终实施完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能否与交易对方就具体交易方案最终协商一致，能否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能否获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以及实施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经营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37,363,661.28元，同比下降0.5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7,696,232.97元，同比下降41.65%。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26,429,267.74元，同比下降32.65%，前三个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9,022,679.57元，同比下降24.00%；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334,333.66元，同比下降1030.79%，前三个季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109,749.34元，同比下降703.60%。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已披露的业绩数据及其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后续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9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97号）《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9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2.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2,499.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986.9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3,512.3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4日全部到位，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报告号为XYZH/2021CQAA20008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45,068.07	45,068.07
2	干拌砂浆项目	25,040.71	25,040.71
3	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22,056.70	12,056.7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41,346.82
合计		152,165.48	123,512.30

二、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共计59,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202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202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在相应的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按规定足额归还至原募集资金账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净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45,068.07	9,302.84	10,373.19
2	干拌砂浆项目	25,040.71		5,029.16
3	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12,056.70		80.36
4	补充流动资金	41,346.82	41,368.11	1.78
合计		123,512.30	50,670.95	15,484.49

注：上表中“已累计投入金额”、“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均包含募集资金本金及其孳息。“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包含在内。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资金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用管理账户开展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及管理。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4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财富”）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5年12月2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易方达财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	A类：290001	是	是
	B类：002234	是	否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	290002	是	是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	A类：024181	是	是
	C类：290003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	290004	是	是
泰信优势增长混合	290005	是	是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	290006	是	是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	A类：290007	是	是
	C类：291007		
	D类：022516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	290008	是	是
泰信债券周期回报	A类：290009	是	是
	C类：022078		
	D类：022079		
泰信中证200指数	290010	是	是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	290011	是	是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	A类：290012	是	是
	C类：002583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	290014	是	是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A类：000212	是	否
	C类：000213		
泰信国策驱动混合	001569	是	是
泰信鑫选混合	A类：001970	是	是
	C类：002580		
泰信互联网+主题混合	A类：001978	是	是
	C类：025637		
泰信智选成长混合	A类：003333	是	是
	C类：013266	是	是
泰信鑫利混合	A类：004227	是	是
	C类：004228		
泰信竞争优选混合	005535	是	是
泰信低碳经济混合发起式	A类：013469	是	是
	C类：013470		
泰信医疗服务混合发起式	A类：013072	是	是
	C类：013073		
泰信汇利三个月定开债券	A类：013743	是	否
	C类：013744		
泰信均衡价值混合	A类：013757	是	是
	C类：013758		
泰信景气驱动12个月持有期混合	A类：011273	是	是
	C类：011274		
泰信鑫瑞债券发起式	A类：013614	是	是
	C类：013615		
泰信添利3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	A类：014195	是	是
	C类：014196		
泰信汇盈债券	A类：014502	是	是
	C类：014503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开债券	A类：015375	是	否
	C类：015376		
泰信优势领航混合	A类：015034	是	是
	C类：023602		
	D类：023603		
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	A类：016239	是	是
	C类：016240		
泰信添益90天持有期债券	A类：019762	是	是
	C类：019763		
泰信添安增利九个月持有期债券	A类：020746	是	是
	C类：020747		
泰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020088	是	是
泰信智选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	A类：013033	是	是
	C类：013034		
泰信中证A500指数增强	A类：023981	是	是
	C类：023982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易方达财富的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A”）（持有7天-365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A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08888

网址：www.efundcf.com.cn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泰信汇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汇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汇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5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信汇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5年12月25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5年12月2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12月25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信汇盈债券A	泰信汇盈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502	01450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12月25日起，泰信汇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了解详细情况。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0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17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A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210010	210011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7585	1.6187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4,438,994.09	91,359,310.1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887,798.82	18,271,862.03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1.61	1.6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第一次分红	

注：本次分红方案是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1.61元和C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1.61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25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25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5年12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数，于2025年12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29日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再投确认日（2025年12月26日）开始计算。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6135-8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欲了解本基金分红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efund.com.cn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路博迈中国精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路博迈中国精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路博迈中国精选利率债	
基金主代码		02020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路博迈中国精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路博迈中国精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1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路博迈中国精选利率债A	路博迈中国精选利率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204	02223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89	1.075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0,141,655.38	1,738,724.0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5	0.45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24日
除息日	2